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摘要公告编号：2026-084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26-085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有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6-086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6日